

## 证券代码:300186 证券简称:大华农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均生先生主持,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独立董事陈舒琴委托独立董事朱桂龙代为出席,并授权对会议议题发表意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均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14年度公司高管团队克服H7N9禽流感等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巨大冲击,在新的经济和政治环境下,各项经营工作有序推进,抓住海洋经济发展机遇,形成“动南+海洋产业”发展新格局。

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章“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刘秀斌先生、陈舒琴女士、朱桂龙先生、杨克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1,804,807元,较上年减少5.46%;净利润总额13,646,587元,较上年减少4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226万元,较上年减少47.53%,主要原因是非业绩受H7N9严重冲击,生产经营面临下降,业务调整,收入有所下降。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东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初末分配利润为257,725,114.90元。

2014年5月现金派发股利60,200,000.00元;2014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39,456,401.51元,按实际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945,640.1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3,035,876.2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50,941,633.30元。

为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888,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0,466,478.3元(含税)。

广东正东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承担2015年度审计财务工作。本次会议已事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并获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下:(1)自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温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实际采购金额为3,346.63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的30.79%,未超出约定的比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广东温氏农大交易有限公司向温氏集团下属子公司转租土地支付租金4.09万元;子公司广东联农投资有限公司向集团租赁房屋支付租金1.107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东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佛山市正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广东大鵬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拟按业务发展规划,子公司广东大鵬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拟增资9,083.12万元,公司及新增的名股东认缴:部分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广东大鵬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及其子公司广东温氏农大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农大”)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大华农2014年年报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并顺利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合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1、征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征集的议案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东征集股票期权,并为此目的而制作及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本次征集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冲突。

3、本次征集股票期权行动无强制方式进行,不进行任何能或者变相征集股票期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股票期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操作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把本次征集上按照征集人给出的具体指示行使代理投票权,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弃权、表决事项做、征集股票结果予以发表。

本报告书、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许可,其签署权、代理权均合法有效。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Dahuanong Animal Health Products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大华农 公司股票代码:300186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均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炳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6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527400 电话传真:0766-2986301 传真号码:0766-2986301 公司注册地址: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6号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本次决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股票期权行为本次会议而设立并仅对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确认公司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十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议案的议案》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3、换股发行的对象 4、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及换股比例 5、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6、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

为实施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拟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根据合并方案,温氏集团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温氏集团或其以大华农集团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等为基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承接及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温氏集团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董事会经过对公开市场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温氏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温氏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公司的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温氏集团或其以大华农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等为基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承接及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公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温氏集团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温氏集团或其以大华农集团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等为基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承接及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企业的所有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有关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可能对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特别说明。

(2)本次吸收合并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收购资产的情形,大华农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不存在因资产收购是否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华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承接其以大华农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等为基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和承继。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温氏集团与大华农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温氏集团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大华农,温氏集团向大华农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大华农全体股东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接收方(指温氏集团或其以大华农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等为基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承接及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大华农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温氏集团的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换股股票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大华农全体股东(包括该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现金选择权行使对象)。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中,温氏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16.30元/股(除息前)。大华农的换股比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大华农的每股交易均价,即6.33元/股(除息前),并在此基础上给予6.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因此,大华农本次换股比例为1.33元/股(除息前)。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若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大华农的换股比例/温氏集团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0.918,即换股股东持有的每股大华农A股股票可以换购0.918股温氏集团本次发行A股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除合并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对发行价格或换股比例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实施 于换股实施日,换股股票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大华农全体股东(包括该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现金选择权行使方)所持有的大华农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继续履行对大华农发行的A股股票,换股实施实施日收市后,下该日不在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享有上述权利。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数量 以截至2015年4月23日大华农股本总数534,888,261股计算,温氏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将发行A股股票437,431,626股。由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数量较大,除合并双方自行消化外,各方发生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对发行价格或换股比例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换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温氏集团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安排 温氏集团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期。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不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本次吸收合并的滚存利润安排 温氏集团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2)大华农员工因本次重组获得的权益 本次吸收合并将由温氏家族或其他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大华农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大华农股票,在此情况下,该等大华农员工在换股实施日前持有的温氏集团股票,除合并双方自行消化外,各方发生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对发行价格或换股比例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大华农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按照温氏集团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收盘价,即27.49%,确定为16.62元/股(除息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大华农员工应持有,可将其有价申报的每股大华农股票,以现金选择权实施,并得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16.62元/股(除息前)向其支付申报的金额时,同时将持有申报的股票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除非大华农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大华农员工因本次重组现金选择权而发生的税费,由大华农员工缴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确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的,则相关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未申报或申报无效申报实现选择权的大华农股东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大华农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温氏集团A股股票。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芳、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保护温氏集团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由温氏家族或其他第三方作为退出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温氏集团异议股东要求出售的温氏集团的股票,在此情况下,该等温氏集团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温氏集团或在任何其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温氏集团的股东主张退出请求权。

行使退出请求权的大华农集团异议股东,可将其有价申报的每股温氏集团股票,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温氏集团本次发行价格,即每股16.30元(除息前)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应支付的对价于退出请求权提供方名下。除非温氏集团股票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要求对退出请求权的行使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退出请求权的行使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温氏集团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温氏集团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确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的,则相关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温氏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退出请求权。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4)零碎股处理方式 本次合并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温氏集团A股股票数为整数,如持有持有的大华农股票以换股比例后的数据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递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换股数相同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5)存在权利限制的大华农股票的处理 如大华农股票所有的大华农股票存在被冻结、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则该等股票在换股实施时均转换为温氏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但原在大华农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仍继续约束温氏集团相应A股股票之上继续维持有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6)大华农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大华农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该股权激励计划已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585,0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的17,800,000份股票期权中已有5,340,000份股票期权已达到第一个行权期且满第一期行权条件。截至2015年4月23日,已有股票期权888,261份已行权,尚余4,451,739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大华农股票期权持有人应在行权前